

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9 号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5 年 10 月 2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非公开发行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预案》”）称，拟向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灿翔实业”）等共计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。《预案》同时披露，本次发行完成后灿翔实业将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薛青锋将成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行变化。2016 年 1 月 21 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50 号）要求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、相关中介机构就媒体质疑等问题进行核查、予以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经我部反复催促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按要求报送说明材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5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立即回复我部函件，提出整改措施并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3月4日